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蔡碩棋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04

傳真：29691661、29691665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2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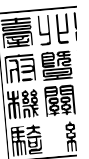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99條辦理之採購案件，得標廠商可否另籌組一新設公司並以新設公司名義與招標機關簽訂契約，因有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於97年1月18日以北府文秘字第0960012369號函函請大會釋示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最優申請人是否須籌組新公司與主辦機關簽約"乙事，經 大會以97年1月29日工程技字第09700034790號函回覆：「促參法並無規定，簽約主體於符合促參法第4條規定之情形下，主辦機關得視公共建設性質及需求，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妥為規定。」，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時，大會函覆本府是否須籌組新公司之釋示。
- 三、倘若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因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有關公共建設範圍之規定，改以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衍生以下疑義：

（一）查採購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



、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準此，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倘另籌組一新設公司並以新設公司名義與招標機關簽訂契約者，允屬違反本說明前述規定之行為，併此敘明。

(二)惟，按 大會94年1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400416790號函釋所述，依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甄選投資興建、營運廠商之案件，其履約管理及驗收不適用採購法，是故，該案件倘依採購法第99條辦理者，似可不受前開轉包之限制。

(三)綜上，機關是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案件之得標廠商得另籌組一新設公司並以新設公司名義與招標機關簽訂契約？尚請 大會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